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知识点二：如何进行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产品名称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知识点二：如何进行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公司名称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品牌:中天 地区:四川省
公司地址	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19号金湾楼30号
联系电话	13348881986 18123306137

产品详情

上篇讲述了企业在进行资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时，由企业留存备查的常见资产损失证据资料。现在讲述应该如何进行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 虚假发票问题被税务检查到怎么办？
- 企业成本费用太少怎么办？
- 年度利润偏高怎样处理？
- 成本票是虚假发票怎么办？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帮你处理四川省内及成都市内各种税务疑难问题及财税疑难问题。

一、资产损失扣除原则

扣除。《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无形资产、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各类垫款、企业之间往来款项)等货币资产损失。

二、资产损失扣除表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提供相关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如何进行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一)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2019年度汇算清缴适用)

公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重复申报增值税抵扣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5号)的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重复申报增值税抵扣事项，纳税人不再填报《增值税扣税凭证交叉稽核比对异常数据明细表》。

(三)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注意事项

1.需要明确什么是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

(1)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分为实际资产损失和法定资产损失。

实际资产损失：《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税务总局2011年第25号公告)明确，准予在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

前扣除政策规定企业未实际处置和转让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9〕972号）和《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规定，资产损失包括坏账损失、贷款损失、股权投资损失、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被盗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证券损失、其他证券损失、其他损失。

2.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采取自行申报扣除制度企业的涉税风险

税务机关对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采取自行申报扣除制度，实际上加大了企业的涉税风险，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企业对政策理解不到位，把握不准确，使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资产损失在税前扣除，或符合政策规定的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

(2)是由于征管要求不清楚而使得申报扣除程序不完整，资料证据不齐全、不合规。

(3)是企业办税人员出于各种私利，违规撤销、扣除资产损失。

二是税务机关对企业的财务管理要求不明确，取得证据不充分，在申报扣除时，税务机关对企业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进行审核时，难以发现企业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存在涉税风险。

三是税务机关对企业的财务管理要求不明确，取得证据不充分，在申报扣除时，税务机关对企业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进行审核时，难以发现企业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存在涉税风险。

3. 特别提醒

(1)只有财务会计上已经确认了资产损失，才能申报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2)申报扣除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时，且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法定资产损失，只能在申报年度申报扣除。

(3)申报扣除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时，且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法定资产损失，只能在申报年度申报扣除。